

上海电机学院文件

沪电机院教〔2022〕20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机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培育与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经学校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上海电机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培育与认定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机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培育与认定办法

上海电机学院

2022年6月21日

附件：

上海电机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培育与认定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1号）、《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沪教委督〔2022〕1号）及《上海电机学院深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办法》（沪电机院教〔2020〕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积极发挥课程思政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学校决定开展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培育与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发挥教师队伍“主力军”、课程建设“主阵地”、课堂教学“主渠道”作用，强化示范引领，强化资源共享，全面推进学校“课程思政”建设。

以“课程思政示范课程”与“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”为抓手，充分发挥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示范效应，引领学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，将课程思政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（一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

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应体现先进的教学理念，结合课程特点适时融入家国情怀、社会责任、道德规范、法治意识、历史文化、思想品质、科学精神等德育元素，将价值引领贯穿课程教学始终，实现潜移默化、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课程授课效果良好，学生、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优良，课程思政与专业教学的融合模式对其他同类课程提供较好的借鉴，具有

典型性、示范性、可推广性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

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分为专业教学团队与课程教学团队两类。专业教学团队以本专科专业为建设单位，围绕专业育人目标，重点建设与改革一批课程，形成一支以专业教师为核心、思政教师为指导的育人教学团队；课程教学团队以学校通识教育课程群、二级学院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群为基本单元进行组建的教学团队。

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应从人才培养出发，挖掘专业、课程群中蕴含的育人要素，形成系统化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，形成规范的团队管理制度、系统的课程思政教学大纲、丰富的思政育人案例、有代表性的课程思政品牌实践项目，育人成效显著，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影响力，具有典型性、示范性、可推广性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教育改革向纵深发展，发掘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做法，持续深入抓示范、树标杆，形成多层次的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体系。五年之内，认定6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10个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。

四、培育与认定方式

（一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

课程作为人才培养体系中最基本的单元，是关系到学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、育人目标达成的最重要因素，学校将对课程进行持续、全面的建设，以取得进一步的建设成效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采用培育与认定分阶段实施的方式。

1. 培育

以夯实全校课程思政建设基础为目标，依托学校“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项目”对课程进行培育建设，建设要求参照《上海电机学院

课程思政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电机院教〔2017〕253号）。

2. 认定

已完成建设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项目，课程负责人可根据学校下发的通知，申报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学校组织专家依据《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进行评审，择优授予“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”称号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

1. 培育

依托学校“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”对专业教学团队和课程教学团队进行培育建设，建设要求参照《上海电机学院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电机院教〔2020〕37号）。

2. 认定

优先支持已完成建设的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参与认定，已具备较好课程思政建设基础的专业、通识教育课程群和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群也可参与认定，原则上申报校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应已建设完成不少于5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项目，且包含不少于1门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团队负责人可根据学校下发的通知，申报校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。学校组织专家依据《校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认定指标体系》（附件2）进行评审，择优授予“校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”称号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1. 学校发布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申报通知。

2. 二级学院组织申报，申报材料报学校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秘书处。

3. 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，将评审结果报学校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4. 认定名单经网上公示无异议的，认定为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经费资助

被认定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，学校给予后续资助经费，用于项目的持续改进及申报市级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相关准备工作。

被认定为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原则上需在两年内至少申报1次上海市和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。

课程思政示范项目	示范课程	示范教学团队
经费资助（万元）	0.5	2

（二）推广示范

为了使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产生更好的示范效应，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做好各类宣传和推广工作。学校将定期组织编写典型案例集，开展相应的经验交流活动，并以适当的形式宣传推广。

七、其它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2. 本办法由校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秘书处（教务处）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指标体系
2.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认定指标体系

附件 1

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涵	分值
1. 基础条件		已结项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项目，课程应纳入人才培养方案。	否决性指标
2. 课程团队 (20分)	2.1 师资结构	组成职称结构、年龄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。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	10分
	2.2 师资培养	具有较好的课程师资培养计划与具体措施，效果明显；形成课程教学团队，定期召开课程建设组会议并有记录；经常开展教学研究、相互听课、观摩教学和试讲等活动，有记录。	10分
3. 教学内容 (30分)	3.1 课程目标	课程目标能根据课程性质、特点及授课对象等，制定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，价值引领目标符合学校和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特色鲜明。	10分
	3.2 课程设计	能根据授课目标、教材内容、教学对象等教学要素，找准课程思政切入点；在课堂讲授、教学研讨、实验实训、考核评价等各环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的理念和元素，做到恰当合理、不生硬。	10分
	3.3 课程资源	注重挖掘和开拓与本课程紧密相关的课程思政资源，形成丰富的课程思政资源库，主要包括：课程思政教学大纲、课程思政教学指南、课程思政案例集、多媒体教学课件、微课程视频等。	10分
4. 教学改革 (20分)	4.1 教学方法	注重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多样化，采取启发式、项目式、混合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	10分
	4.2 课程考核	课程思政元素充分融入过程考核和最终考核所涵盖的知识、能力与素质中。	10分
5. 特色成效 (30分)	5.1 督导、同行、学生评价	1. 课程负责人教学综合评价在校前10%以上。(10分) 2. 课程负责人教学综合评价在校前30%以上。(6分) 3. 课程负责人教学综合评价在校前50%以上。(2分) (依据近一学年综合评教数据)	10分
	5.2 教学成果	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相关的教研论文、项目、荣誉等。	10分
	5.2 示范作用	课程思政教学理念、方法、手段及实施效果显著，具有典型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。	10分

附件 2

校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认定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涵	分值
1. 基础条件		团队已建设完成不少于 5 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项目，且包含不少于 1 门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	否决性指标
2. 工作机制 (15 分)	2.1 组织保障	二级教学单位党政重视教学团队建设，落实本级管理，定期督查改进。鼓励思政教师参与教学团队建设。	5 分
	2.2 团队建设	负责人原则为正高专业技术职务，至少 5 名团队成员，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的合作精神，职称结构、年龄结构合理。	5 分
	2.3 制度建设	制定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，保障本团队建设目标达成。	5 分
3. 教学改革 (50 分)	3.1 总体设计	形成了完善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方案，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充分挖掘“课程思政”的德育元素，形成系统化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。	10 分
	3.2 教学设计	加强教学设计，注重课程之间学科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内容的层层递进与协调关系；编制课程思政教学大纲，明确各门课程、各章节教学内容所对应的价值内涵；编制丰富的思政育人案例集（每门课程不少于 3 个）。	20 分
	3.3 教学理念	深化课程思政教学理念，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充分挖掘“课程思政”政治信仰、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、道德情操、精神追求、科学思维、工匠精神等七方面德育元素。拍摄至少 1 个说课视频（包括课程思政教学理念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及改革成效等）。	10 分
	3.4 教学实践	融通课堂内外，开展第二课堂课程思政教育、组织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相关的实践活动，打造课程思政品牌实践项目。	10 分
4. 特色成效 (35 分)	5.1 督导、同行、学生评价	1. 团队成员教学综合评价在校前 10% 以上。（10 分） 2. 团队成员教学综合评价在校前 30% 以上。（6 分） 3. 团队成员教学综合评价在校前 50% 以上。（2 分） （依据近一学年综合评教数据，团队成员得分取平均值）	10 分
	5.2 教学成果	在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各类课程思政项目的建设、成果及荣誉等方面，成绩突出。	15 分
	5.3 示范作用	教学团队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影响力，具有典型性、示范性、可推广性。	10 分

